联合国 E/CN.6/2007/L.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

议程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巴基斯坦：* 决议草案

妇女地位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赞赏地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1]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2] 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3] 以及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1] E/CN.6/2007/4。

[2]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内罗毕，1985 年 7 月 15 日-26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 节。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4]

*又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5 日第 2006/8 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决议，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5] 因为它涉及保护平民，

*回顾*必须执行大会 2003 年 7 月 3 日关于防止武装冲突的第 57/33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和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表示*迫切需要按照中东和平进程的商定意见，在该进程内全面恢复谈判，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之间迅速达成最后解决办法，

*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因以色列不断非法进行定居活动，在其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内和周围非法建筑隔离墙造成严重影响，使她们处境严峻，并关切以色列对平民区实施军事攻击和围困所产生的严重后果，攻击和围困危害了她们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加剧了她们和她们的家人所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

*深为关切*金融封锁的有害影响，它使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已经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更为恶化，

*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巴勒斯坦母亲因以色列不让她们前往医院而在以色列检查站分娩的问题提出报告，[6] 以期终止以色列这种做法，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建造隔离墙的法律后果提出的咨询意见，[7]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第ES-10/15 号决议，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8] 和《儿童权利公约》，[9] 并重申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得到尊重，

*表示*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特别是对以妇孺居多的巴勒斯坦平民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人命伤亡，

---

[4] 大会第 S-23/2 号决议；附件；和第 S-23/3 号决议；附件。

[5] 见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6] A/60/324。

[7] 见 A/ES-10/273 和 Corr.1。

[8] 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9]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1. 吁请有关各方以及国际社会考虑到业已达成的共同立场，尽一切必要的努力，确保按照和平进程的商定意见，全面恢复该进程，并要求采取认真措施，以切实改善当地的状况以及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生活条件；

2.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规划的主要障碍；

3.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遵守《世界人权宣言》[10] 各项规定和原则、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第四公约》[11] 所附条例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2] 以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的权利；

4. 吁请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为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返回家园和地产提供便利；

5.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和服务，以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并帮助重建相关的巴勒斯坦机构；

6.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2] 特别是其中关于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第 260 段、《北京行动纲要》[3] 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4] 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采取行动；

7.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的报告 [1] 所述的各种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内容包括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10] 大会第 217 A(III)号决议.

[11]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海牙 1899 年和 1907 年公约及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

[1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